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公告

2017年09月12日，本机关向郭养波送达（京海）食药监食罚告【2017】12092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（京海）食药监食听告【2017】120384号听证告知书，发现郭养波已不在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阜北小区10号楼63门1号从事经营活动。后我局于2017年09月26日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上述文书，非本人签收。因郭养波未能提供其他有效送达的地址，现我局向郭养波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听证告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。

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(公章)

2017年10月13日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(京海)食药监食罚告〔2017〕120925号

郭养波:

经查，你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做出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整；2、并处人民币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北京市海淀区地铁白堆子站A口南侧甘家口街道食药所谈话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(公章)

2017年9月11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第一份存档，第二份送达当事人。

听证告知书

(京海)食药监食听告〔2017〕120384号

郭养波:

你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整；2、并处人民币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

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告之我局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地铁白堆子站A口南侧甘家口街道食药所谈话室

邮政编码：100037

联系电话：53318859

联系人：王胜利、谷馨

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(公章)

2017年9月11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第一份存档，第二份送达当事人。